2022年邹城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青年优秀

人才（教育类）第二批面试工作疫情防控

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邹城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青年优秀人才（教育类）第二批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面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面试前考生防疫准备

（一）面试资格审核前报备个人行程。请按规定自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发布之日起，每日上午12点前向招聘单位如实报备现居住地、旅居史等信息。报备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https://wj.qq.com/s2/11057632/f772/等方式报备。如报备后您的行程发生变化，请重新报备，及时向招聘单位变更您的信息。



（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请所有拟入邹返邹考生要至少于抵达前3天通过“济宁报备”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备。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入微信小程序：

一是微信扫描下方“济宁报备”小程序码进入；二是微信搜索“济宁报备”进入；三是微信搜索“健康济宁服务号”，点击“便民服务”，选择“济宁报备”进入。



（三）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在邹城市的考生面试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开邹城市。尚在邹城市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邹城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邹城市，以免耽误面试。

（四）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五）按规定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面试资格面试审核。

（六）面试资格审核前7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面试资格审核前7天内无邹城市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

（二）邹城市外未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县、市、区、旗）入邹返邹参加面试资格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邹后面试资格审核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邹后面试资格审核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

（三）高风险地区和省内、省外重点地区的考生，在邹城市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后，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对尚未公布高风险区但7天内有新增感染者病例、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区域，参照高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招聘单位和面试所在地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面试资格审核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入场时，持入邹后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

（五）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国务院客户端、“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

（六）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面试资格审核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

（七）面试资格审核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资格审核和面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研判认为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

2.面试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考生居住单元（楼栋）10天内发生疫情者；

5.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

6.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面试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本人签字的《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面试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以免影响面试。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面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面试考场答题时不戴口罩）。

（四）面试前，考生须将如实签订的《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交工作人员。

（五）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做好交通出行防护，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减少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自觉减少社会接触。

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37-5213698

2022年11月17日